

分宜县财政局文件

分财购罚决〔2024〕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YJ2441CH-GZ07033

二、项目名称：分宜县中小学班班通设备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被投诉人 1：分宜县教体局

地址：分宜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十楼

被投诉人 2：江西元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城北区新欣大道景江花园 37 栋 2 单元 1803 室

四、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江西元鉴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分宜县教体局采购项目“分宜县中小学班班通设备（采购编号：JXYJ2441CH-GZ07033）”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代理机构江西元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6日正式受理。经本机关依法进行审查后受理本投诉，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答复

投诉人投诉采购文件设置存在歧视性：投诉事项1、评分标准-“86寸电容智慧黑板”第5、6、7、8、11、13、14加分项，均为电脑模块加分项，分值设置不合理，技术加分内容不合理。

投诉事项2：评分标准-“86寸电容智慧黑板”第1条加分项，整机支持 ≥ 2 个按键可自定义，得1分；整机支持 ≥ 3 个按键可自定义，得3分；整机支持 ≥ 5 个按键可自定义，得5分。

投诉事项3：评分标准-“86寸电容智慧黑板”第3条加分项该条加分项，整机内置音箱，扬声器 ≥ 3 个，额定总功率 $\geq 40W$ ，得1分；整机内置音箱，扬声器 ≥ 4 个，额定总功率 $\geq 50W$ ，得3分，整机侧置音箱或顶置音箱，扬声器 ≥ 4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W$ ，得5分。

投诉事项4：评分标准-“86寸电容智慧黑板”第9.屏幕护眼：符合《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中关于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得2分；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得2分。

经审查：根据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专家意见，并结合招标文件等材料，关于投诉事项 1 的问题，内置电脑部分作为智慧黑板的重要组件，招标文件设置分值比重和阶梯加分的评审因素，能够完全满足分值技术参数评审因素的投标供应商达三家以上，不具有排他性和指向性，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问题，招标文件设置按键可自定义阶梯式加分的评审因素，能够满足评审因素的投标供应商达三家以上，不具有排他性和指向性，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问题，招标文件设置音箱、扬声器等阶梯式加分的评审因素，能够完全满足分值技术参数评审因素的投标供应商达三家以上，不具有排他性和指向性，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且投诉人投诉的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不一致，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的问题，招标文件为贯彻落实视觉舒适度体系和其他舒适度指标的国家标准而设置屏幕护眼的评审因素，能够完全满足评审因素的投标供应商达三家以上，不具有排他性和

指向性，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故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分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投诉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